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形成《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共六部分。本报告中各项数据核定时间点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的指导监督下，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以及其他政务新媒体等途径，主动向

社会公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相关信息，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诉求，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热点，深化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一是主动公开基础信息。2022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和文件2080条，累计访问量66万余次。其中更新转载新闻、工作动态等各类政务动态信息1994条，信息公开目录更新信息78条，主动公开局机关领导职责分工等概况类信息8条。

二是整合栏目突出重点信息。对网站过期、过时栏目及时合并，对重点相关信息整理归类，对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在醒目位置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依托集约化资源平台在网站开设查询、下载功能，切实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三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我局积极打造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多渠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893条，微博发布信息1192条，今日头条发布信息1116条。

（二）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22年，市城管局共处理办结依申请公开68件，限期办结率达到100%。其中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68件，2021年结转至2022年办理0件，已办结的68件办理结果为：予以公开11件，部分公开2件，不予公开1件，无法提供48件，其他处理6件。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4件，行政诉讼4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检测保障内容准确

一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自查及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时对照问题清单开展市城管局网站自查整改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流程，落实“三审三校”工作制度，依托集约化资源管理平台定期开展监测工作，形成事前审核，事后自查的工作机制，保障政府信息准确无误。三是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工作培训会议，对发现问题及整改结果组织传达学习，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单位：件）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7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单位：件）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单位：件）
行政处罚	3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128.2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8	/	/	/	/	/	6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	/	/	/	/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1	/	/	/	/	/	1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	/	/	/	/	2
	（三）不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	/	/	/	/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8	/	/	/	/	/	4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 重复申请	/	/	/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3. 其他	6	/	/	/	/	6	
	(七) 总计	68	/	/	/	/	6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2	4	1	0	0	0	1	1	1	0	1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政府信息内容发布审核、信息公开培训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2023年，我局将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结合保密工作要求，完善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在日常政府信息公开中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以及内容审查，确保文件内容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结合城管领域工作实际，围绕主动公开内容、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等方面组织培训，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研讨，不断提高所属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过程中，无符合收费要求的情形，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月11日